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靜瑩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信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理人 鄭穎聰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陳靜瑩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3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2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3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4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3 二、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15 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13年12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16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17 新臺幣（下同）1,367元後，本院於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
18 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19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
21 仍受僱於胞姐經營之麵攤，每月所得平均約為15,000元，雖
22 未提出任何資料供參，惟其於聲請清算時曾提出胞姐出具之
23 在職證明書，且110至113年均無所得，現投保勞保於屏東縣
24 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25 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
26 認聲請人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其所稱所得情形堪信屬
27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13至114年每月必要
28 支出分別為17,076元、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29 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
30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
31 076元、18,618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父，年約78

01 歲，110至112年分別有所得40,533元、69,704元、1,012
02 元，113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
03 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
04 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4人（包含其父與前配偶所
05 生之女）共同負擔，另其父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保老年
06 年金4,594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2日保農福字
07 第11513000280號函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以上開各年
08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3至114年度每
09 月必要支出及應負擔之扶養費共為19,572元、21,423元【計
10 算式：17,076 + (17,076 - 4,594) ÷ 5 = 19,572；18,618 +
11 (18,618 - 4,594) ÷ 5 = 21,423，元以下四捨五入】。依
12 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13 養費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
14 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
15 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洪 甄 廷